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辽教办发〔2016〕169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 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自然科学 领域人选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属、市属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6〕31 号）和教育部人事司印发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16〕315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6 年高校青年拔尖人才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省内高校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，计算时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同时应具

备以下条件: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;

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, 学风正派, 诚实守信;

3. 在自然科学重点领域崭露头角, 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, 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, 有一定社会影响;

4. 申报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, 女性 37 周岁以下 (计算时间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);
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, 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, 台籍暂不开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按照工作分工, 我厅负责省内高校青年拔尖人才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1. 各高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要求, 结合一流学科建设, 重点围绕本校自然科学领域优势学科申报, 推荐人选须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推荐人选相关材料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与人事管理处, 过期不予受理。按照限额要求, 我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推荐, 并将材料上传至青年拔尖人才计划管理系统。

2. 各申报人选需登录中央组织部网站下载安装网络客户端 (<http://rencai.people.com.cn/n1/2016/0722/c244800-28577871.html>)

), 生成申报书电子版。推荐高校要指导申报人严格按照填写说明,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 不得空项、漏项, 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, 做好内容校核工作。单位推荐公文应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, 并加盖学校公章。推荐高校党委应对人选综合表现提出书面意见, 包括政治表现、遵守师德师风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工作表现等内容。

3.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(一式五份)和电子材料(刻录光盘1份)。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、汇总表(网站下载)、党委书面意见。申报书、附件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、合并装订, 汇总表和党委书面意见单独报送。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、汇总表材料电子版。附件材料及装订顺序如下:

(1) 附件材料目录;

(2) 推荐单位公文(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);

(3)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

(4)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;

(5) 1至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, 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;

(6) 申报书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(需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);

(7) 任职证明复印件;

(8)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;

(9) 非首次申报需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附件材料须整合形成 PDF 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 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xx 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超过 15M 的，可拆分成多个 PDF 文件，并在文件名后添加数字标注，如“xx 附件材料 1”。

联系人：林海森、仲理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2300(传真)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(教人司〔2016〕315 号)



辽宁省教育厅教师与人事管理处拟文

2016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：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人司〔2016〕315号

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

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辽宁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6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人选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《通知》规定的“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”，计算时间截至2016年9月30日。

2、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按照工作分工，我部负责直属高校、地方高校自然科学领域和直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申报工作。各省（自

治区、直辖市)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归口向我司报送所属高校人选申报材料,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报送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合理运用评审资源,此次申报推荐工作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,你单位可申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 10 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、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申报限额,于9月23日前将纸质材料(一式两份)和电子材料(刻录光盘1份)报送至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主楼230室,同时将电子材料上传网络申报评审系统(涉密材料除外)。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。附件材料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顺序排列,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,大小不超过15M,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,如“xx附件材料”;附件材料超过15M的,可拆分成多个PDF文件,并在文件名后添加数字标注,如“xx附件材料1”。

2、网络申报系统已经开通,教育网用户通过 qnbj1.1000plan.org 访问,其他网络用户通过 qnbj.1000plan.org 访问。推荐单位登录用户名、密码与上次评审相同,用户名、密码查询与重置需提供单位公函。

3、联系方式

1) 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

联系人:刘睿 高颀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59/6829/6830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rcc@moe.edu.cn

2) 中国农业大学人事处

联系人：刘盈

联系电话：010-6273790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教育部人事司

2016 年 8 月 10 日